

共青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共青城市职业教育 综合改革提质创优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茶山街道办事处，南湖新城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九江共青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各局(室)：

《共青城市职业教育综合改革提质创优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1月21日

共青城市职业教育综合改革提质创优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职业教育综合改革提质创优的意见》（赣府发〔2020〕16号）和九江市人民政府《九江市职业教育综合改革提质创优实施方案》（九府发〔2021〕5号）精神，为全面推进我市职业教育综合改革提质创优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牢固树立新的发展理念，坚持把发展职业教育摆在教育改革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中更加突出的位置；以体制机制改革为重点，找准突破口和着力点，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通过提质创优，深化内涵发展，提升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效果，构建与共青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为共青城市决战“三城一区”、推进产城融合、实施“六大行动”、建设大美共青城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总体目标

用 2-5 年左右的时间，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大体相当的格局初步形成，办学规模与办学质量协调发展，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大幅提升。

(一) 职业教育布局全面优化。中等职业教育基础地位进一步巩固，全面完成 1 所公办达标中等职业学校建设，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大体相当，专业设置与企业需求更加合理。

(二) 职业教育发展规模稳步增长。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规模稳步增长，达到 3000 人以上，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中等职业学校学位容量达到高中阶段学位总数的 50%。开展职业教育技能培训 1 万余人次。

(三) 师资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落实国家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配备标准；落实“双渠道”教师招聘办法；“双师型”教师比例占专业课教师达到 50%，培养培训机制更加完善。

(四)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进一步深化。政府相关部门，行业企业、职业教育机构等多方参与的职业教育工作协调机制进一步完善；产教融合型企业培育和实训基地建设取得明显成效；校企合作内容和形式不断创新，校企合作协同育人效果明显。

(五) 职业学校办学质量大幅提高。思政教育全面加强，立德树人理念扎根职业教育。积极推进“1+X”证书(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训培

养更加适应产业发展要求，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证书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取得积极成效。

(六) 服务区域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专业结构紧密对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更加适应区域产业转型升级发展要求，教育结构、人才结构与产业结构协调发展。技术技能人才培训基本满足企业用工需求。

(七) 职业教育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职业教育发展政策全面落实，经费投入保障更加有力；职业学校教师地位、待遇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关心支持职业教育发展氛围更加浓厚。

三、主要措施

(一) 着力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1. 加快中等职业教育发展。加快中等职业教育提质扩容，积极推进中等职业学校达标建设，2022年启动公办达标中等职业学校建设，不断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学位数，总容量达到高中阶段学校学位总数的50%以上。

2. 实现职普办学规模大体相当。落实国家、省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办学规模大体相当的要求，统筹安排全市高中阶段招生计划，将中等职业学校招生纳入全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电子化管理平台，确保高中阶段中等职业教育招生数和在校生数与普通高中教育的比例不低于5:5。

3. 发挥职业教育资源培训优势作用。充分发挥中等职业学校学习中心作用，建成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面向当地各类学习群体，以中等职业学校为主体，兼具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农村劳动力专业培训、技术培训与推广、扶贫开发培训、义务教育学生职业启蒙、中小学生学习劳动教育、社区教育等综合功能的办学实体。

落实职业学校实施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面向在校学生和全体社会成员开展职业培训，每年培训规模不少于1万人。鼓励职业学校承担政府补贴性的职业培训项目。

（二）着力构建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格局

1. 促进产教深度融合。建立政府相关部门、行业企业、职业教育机构等多方参与的职业教育工作协调机制。鼓励职业学校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合作。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责任，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和管理等要素参与校企合作。企业与职业学校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技术研发中心、产业人才培养培训基地、“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职业技能竞赛集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可按规定享受减免税收等优惠政策。

2. 强化校企协同育人。积极推进“引企入校”工作落地落实，职业学校要不断完善专业建设与产业发展相适应、校企协同育人

机制。借鉴“双元制”等模式，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支持企业和职业学校联合建设产业学校和企业工作室、实验室、创新基地、生产基地，共同研究制定人才培养培养方案，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联合开展招工招生、专业建设、实习实训、质量评价等工作。普及推广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景教学和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符合职教特点的教学方法、教学模式。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趋势，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进教学方法，推进虚拟工厂等网络学习空间建设和普遍运用。

3. 建设一批高水平实训基地。结合省、市相关政策和当地产业发展实际，集政府、企业、职业学校和社会力量，建设一批资源共享，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企业真实生产和社会技术服务为一体的高水平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努力打造若干个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鼓励职业学校或校企共建一批校内实训基地，提升重点专业建设和校企合作育人水平。

4. 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落实中等职业学校教职工编制政策，落实国家中等职业学校生师比不低于 20:1 的配备标准，实行动态管理，落实公办职业学校不低于 20% 的编制员额按有关规定自主聘请兼职教师。财政部门根据核定的教师岗位计划控制数予以经费统筹保障政策。完善职业学校教师招聘办法，落实“双

渠道”教师招聘制度，2021年起从持有相关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毕业生、职业技术师范专业毕业生和具备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两个渠道招聘专业课教师。支持职业学校按规定聘用在技能大赛中获得优异成绩的技术能手担任专业教师。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探索启动中等职业学校教育职称制度改革，做好整建制职称过渡工作。

5. 提高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地位。执行职业学校教师享受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同等待遇的政策。学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项目所得扣除必要成本的净收入，可提取60%用于劳动报酬，单列核增单位绩效工资，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在分配时重点向参与校企合作、“1+X”证书、技能竞赛等项目的人员倾斜。教师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费，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与学校学杂费收入一样，不受总量控制，不作为调控基数。专业教师可按规定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取酬。

6. 建立健全自主聘任兼职教师办法。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学校教师双向流动，允许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与学校领导、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兼薪。实施职业学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落实教师5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落实职

业学校教师每年至少 1 个月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训。组织选派职业学校专业骨干教师赴国内、省内学习研修。

(三)着力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1.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学校、进课堂、进课程、进培训、进读本，全面实施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的育人方针。加强职业学校思政课建设，配备数量够、素质优、形象好、能力强的思政课教师队伍。组织开展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活动，培养“工匠精神”，推进职业教育领域“三全育人”工作，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逐步实现“学历教育证书、1+X 证书、德体美劳素质融合证书”三证毕业的培养格局，努力实现职业技能教育和职业精神培养高度融合。落实中央、省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有关精神，将劳动教育纳入职业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设立劳动教育必修课，职业学校二年级学生在当年 6 月进行为期一个月的劳动教育，依托实训实习，参与生产和服务性劳动，增强职业认同感、荣誉感和劳动自豪感，培养学生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和爱岗敬业的劳动态度。加强社会实践环节教育，将每年的寒暑假作为学生社会实践时间。

2. 落实职业教育教学相关标准。全面落实国家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条件建设标准(仪器设备配

备规范)，发挥标准在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中的基础性作用。强化服务导向，对接产业需求，健全专业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机制。

鼓励职业学校对接企业生产过程，按照标准自主制订人才培养方案。调整课程结构，保证实践性教学课时占总课时一半以上，鼓励职业学校根据国家教学标准建设具有本校特色课程标准。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职业学校可根据专业教学实际需要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学生认知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落实教师和校长专业标准，提升职业学校教学管理和教学实践能力。鼓励师生应用江西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学习空间进行教学。深化专业课程改革，落实教材选用要求。

3. 推行 1+X 证书制度试点。职业学校要优化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统筹教学组织与实施，深化教学方式方法改革，将相关课程考试与职业技能等级考核统筹安排。鼓励职业学校学生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拓展就业创业本领。

4. 推动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依托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立职业教育个人学习账号，实现学习成果可追溯、可查询、可转换。有序开展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为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拓宽通道。职业学校对取得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社会成员，支持其根据证书等级和类别免修部分课程，在完成规定内容学习后依法依规

取得学历证书。对接受职业学校学历教育并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在参加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试时，可免试部分内容。

5. 提升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水平。落实《职业院校数字校园规范》，引导职业学校提升信息化基础能力，建设高速稳定的校园网络，统筹建设一体化智能化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加强网络安全管理。推动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深度融合入学校管理全过程。鼓励职业学校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满足学生的多样化学习需求，大力推进“互联网+”、“智能+”教育新形态，推动教育教学变革创新。引导职业学校开展信息化全员培训，提升教师和管理人员的信息化能力，以及学生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和优质在线资源进行自主学习的能力。

(四) 着力构建多元化的办学格局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职业教育。发挥企业办学主体作用，重点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参与举办职业学校和各类职业培训机构。积极探索职业学校混合所有制办学，鼓励社会力量与公办职业学校合作举办股份制、混合所有制学校，实行相对独立的人员聘任与经费核算政策。支持社会力量以多种方式参与职业学校专业建设，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专业。建立公开透明的民办职业教育准入、审批制度，探索负面清单制度，健全退出机制。支持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培训机构，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满足社会多样化需求。

(五)着力健全改革发展保障机制

1. 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水平。按照国家、省有关政策，推动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人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政策，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鼓励用人单位职务职级晋升和工资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岗位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落实职业学校毕业生在本地就业创业优惠补贴政策，鼓励毕业生在本地就业创业。

2. 健全经费投入机制。建立与职业教育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相适应的财政投入机制，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严格落实教育附加费用于职业教育比例不低于 30% 政策，逐步提高教育附加费用于职业教育比例。按照九江市的相关文件要求，每年设立不少于 200 万元的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专项支持中等职业学校特色专业群建设、“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行“1+X”证书制度试点、职业教育工作室建设、竞赛奖励等。完善学生资助体系，落实好贫困学生资助政策，确保贫困家庭学生不因贫失学。

3. 保障职业教育建设和用地需求。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优先保障职业教育设施合理用地需求。加大职业教育项目规划审批支持力度，提高审批效率，优化服务。

4. 落实职业学校办学自主权。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在内部管理、教师招聘、教师待遇、职称评聘、校企合作、专业设置等方面，赋予学校更多自主权。职业学校在限额内自主设立内设机构并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职业学校按规定自主设置岗位、自主确定用人计划，自主确定招考标准、内容和程序，招聘方案报事业单位人事管理部门备案后，公开招聘岗位信息，自主招聘各类人才。

四、组织实施

1.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保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正确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师生思想政治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培育和传承好工匠精神。充分发挥党组织在职业学校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将党建工作与学校事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带动学校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组织建设。

2. 建立工作推进机制。成立由市委书记、市长任组长，市委、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共青城市职业教育综合改革提质创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职能部门协调推进的工作格局；组建由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市教体局局长

牵头的工作专班，建立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协调解决重要问题，部署职业教育改革创新重要事项。加强部门合作，形成工作合力，整体推进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和重点任务的完成。

3. 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和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等各类宣传教育活动，培育和传承好工匠精神，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积极营造社会各界充分理解、积极支持、主动参与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职业教育综合改革提质创优工作任务清单及责任分工

附件

职业教育综合改革提质创优工作任务清单及责任分工

序号	目标任务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	实现职普办学规模大体相当	加快中等职业教育提质扩容，推进中等职业学校达标建设，职业教育总容量达到高中阶段学校学位总数的50%以上。	市自然资源局、市教体局	2022年
2		高中阶段中等职业教育招生数和在校生数与普通高中教育的比例不低于5:5。	市教体局	2022年
3	发挥职业教育资源培训优势作用。	建成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面向当地各类型学习群体，以中等职业学校为主体，兼具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农村劳动力专业培训、技术培训与推广、扶贫开发培训、义务教育学生	市人社局、市教体局、相关部门	2022年

		职业启蒙、中小学生学习劳动教育、社区教育等综合功能的办学实体。		
4		落实职业学校实施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面向在校学生和全体社会成员开展职业培训，每年培训规模不少于1万人。鼓励职业学校承担政府补贴性的职业培训项目。	市人社局、市教体局、相关部门	2022年
5	促进产教深度融合	建立政府相关部门、行业企业、职业教育机构等多方参与的职业教育工作协调机制。	市教体局	2022年
6	促进产教深度融合	企业与职业学校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技术研发中心、产业人才培养培训基地、“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职业技能竞赛集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可	市人社局、市教体局、市税务局	2022年

 共青城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按规定享受减免税收等优惠政策。		
序号	目标任务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7	强化校企协同育人	支持企业和职业学校联合建设产业学校和企业工作室、实验室、创新基地、生产基地，共同研究制定人才培养培养方案，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联合开展招工招生、专业建设、实习实训、质量评价等工作。	市教体局、相关部门	2022年
8		普及推广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景教学和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符合职教特点的教学方法、教学模式。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趋势，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进教学方法，推进虚拟工厂等网络学习空间建设和普遍	市教体局	2022年

 共青城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运用。		
9	建设一批高水平实训基地	建设一批资源共享，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企业生产和社会技术服务为一体的高水平职业教育实训基地。	市人社局、市教体局、相关部门	2022年
10	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	落实中等职业学校教职工编制政策，落实国家中等职业学校生师比不低于 20:1 的配备标准，实行动态管理，落实公办职业学校不低于 20% 的编制员额按有关规定自主聘请兼职教师。财政部门根据核定的教师岗位计划控制数予以经费统筹保障政策。	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教体局	2022年
11	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	完善职业学校教师招聘办法，落实“双渠道”教师招聘制度。支持职业学校按规定聘用在技能大赛中获得优异成绩的技术能手担任专业教师。	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教体局	2022年

 共青城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12		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改革的指导意见》，探索启动中等职业学校教育职称制度改革，做好整建制职称过渡工作。	市人社局、市教体局	2022年
13		落实教师5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落实职业学校教师每年至少1个月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训。组织选派职业学校专业骨干教师赴国内、省内学习研修。	市人社局、市教体局	2022年

序号	目标任务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4	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	完善职业学校教师招聘办法，落实“双渠道”教师招聘制度。支持职业学校按规定聘用在技能大赛中获得优异成绩的技术能手担任专业教师。	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教体局	2022年

 共青城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15		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改革的指导意见》，探索启动中等职业学校教育职称制度改革，做好整建制职称过渡工作。	市人社局、市教体局	2022年
16		落实教师5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落实职业学校教师每年至少1个月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训。组织选派职业学校专业骨干教师赴国内、省内学习研修。	市人社局、市教体局	2022年
17	提高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地位	执行职业学校教师享受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同等待遇的政策。	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教体局	2022年
18		学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项目所得扣除必要成本的净收入，可提取60%用于劳动报酬，单列核	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教体局	2022年

 共青城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增单位绩效工资，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在分配时重点向参与校企合作、“1+X”证书、技能竞赛等项目的人员倾斜。教师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费，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与学校学杂费一样，不受总量控制，不作为调控基数。专业教师可按规定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取酬。		
19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加强职业学校思政课建设，配备数量够、素质优、形象好、能力强的思政课教师队伍。	市教体局	2022年

序号	目标任务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20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落实中央、省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有关精神，将劳动教育纳入职业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设立劳动教育必修课，将每年的寒暑假作为学生社会实践时间。	市教体局	2022年
21	落实职业教育教学相关标准	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职业学校可根据专业教学实际需要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学生认知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	市人社局、市教体局	2022年
22	推行1+X证书制度试点。	推行1+X证书制度试点。鼓励职业学校学生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拓展就业创业本领。	市人社局、市教体局	2022年
23	推动学	有序开展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	市人社局	2022年

 共青城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	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为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拓宽通道。	局、市教体局	
24	提升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水平	落实《职业院校数字校园规范》，引导职业学校提升信息化基础能力，建设高速稳定的校园网络，统筹建设一体化智能化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	市教体局	2022年
25		引导职业学校开展信息化全员培训，提升教师和管理人员的信息化能力，以及学生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和优质在线资源进行自主学习的能力。	市教体局	2022年
26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职业教育	发挥企业办学主体作用，重点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参与举办职业学校和各类职业培训机构。积极探索职业学校混合所有制办学，鼓励社会力量与公办职业学校合作举办股份制、混合	市人社局、市教体局，相关部门	2022年

 共青城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所有制学校，实行相对独立的人员聘任与经费核算政策。		
27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职业教育。	建立公开透明的民办职业教育准入、审批制度，探索负面清单制度，健全退出机制。	市人社局、市教体局，相关部门	2022年
序号	目标任务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28	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水平	推动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	市人社局、市公安局	2022年
29		落实职业学校毕业生在市内就业创业优惠补贴政策，鼓励毕业生在本地就业创业。	市人社局	2022年
30	健全经费投入机制	严格落实教育附加费用于职业教育比例不低于30%政策，逐步提高教育附加费用于职业教	市财政局	2022年

 共青城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育比例。		
31		每年设立不少于 200 万元的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市财政局	2022 年
32		完善学生资助体系，落实好贫困学生资助政策，确保贫困家庭学生不因贫辍学。	市教体局	2022 年
33	保障职业教育建设和用地需求	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优先保障职业教育设施合理用地需求。	市自然资源局、市教体局	2022 年
34	落实职业学校办学自主权	职业学校在限额内自主设立内设机构并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自主设置岗位、自主确定用人计划，自主确定招考标准、内容和程序，招聘方案报事业单位人事管理部门备案后，公开招聘岗位信息，自主招聘各类人才。	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教体局	2022 年

 共青城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35	加强舆论宣传引导	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和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等各类宣传教育活动,培育和传承好工匠精神,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积极营造社会各界充分理解、积极支持、主动参与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	市委宣 传部、市 人社局、 市教体 局	2022 年
----	----------	--	---------------------------------	--------